項目	(七)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			
7.22	是否針對個人行動裝置及可攜式媒體訂定管理程序,且落實執行,並定期審查、監控及稽核?			
	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 條: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			P8
稽核依據	一、法規未明訂,其他參考依據: 1. 範本_玖、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_三、作業與通訊安全管理_(六)媒體防護措施/(八)行動設備之安全管理 2. CNS27002:20238.技術控制措施 8.1 使用者端點裝置 (e)建立控制措施,以保護經由公眾網路、第三方網路或無線網路所傳送資料的機密性及完整性,並保護所連接之系統及應用程式(參照5.22、8.24、5」4及6.6)。亦可要求額外控制措施,以維持連接至網路之網路服務及電腦的可用性。(j)偵測、限制並鑑別設備及裝置至網路之連接。			
稽核 重點	機關對於行動裝置及可攜式媒體應定有安全管理措施	佐證		攜式媒體程序文 、監控及稽核紀
稽核 參考	 機關是否訂定個人行動裝置及可攜式媒體之管理機制,至少包含攜入之安全要求、連網限制、存取限制、更新機制等。 應有定期盤查、監控及稽核機制。 			
FQA				